

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
护工程项目（A包）

30

采 购 合 同

需求方：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供求方：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需求方：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求方：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A包）

服务内容：采购无人机、望远镜、巡护电瓶车、拍摄特殊器材；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20 个点等。

签约合同价：1401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无人机、望远镜、巡护电瓶车、视频监控器材等设备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部视频监控器材安装测试完毕，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工程建设；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系统正式运行及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质保期内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或安装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特定标准确定，未约定标准或约定不清的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

产品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产品特性要求。为了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的库存。

到货检验：合同双方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到货产品进行表面（规格、数量、产品表面状况等）验收，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质量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好无损的，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技术文件资料完整齐备，有厂家检验合格证，可正常使用。

安装与施工：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其安装施工过程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

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各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其他第三方参与验收。

售后服务要求：①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②乙方须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承诺两年国家三包（包退、包换、包修）但不包含可排除乙方设备质量和安装不当原因造成的人为损坏及自然灾害；③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须做到10分钟电话响应，8小时上门，7×24小时服务，如当日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施工，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达成意向、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签字并盖章。

第八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权利义务、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九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第十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 签订。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订立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账号：46050100333600000682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标准和规范

1.1 按照双方约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

1.2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名称和数量：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A 包技术需求文件及电子版各一套。

1.3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甲方现场代表

姓名：伍仁恒

联系电话：13637668670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1.5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5.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同时。

1.5.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

1.6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的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技术资料、施工日记等。

(2)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4份。

(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

1.7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黄世洪；

身份证号：431281198211210814；

联系电话：13976090811；

电子信箱：company@sanyouocean.cn；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A包技术需求)，如有未约定的部分，则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2.2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项目施工进场前。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质量事故、无人员伤亡、无民事纠纷、不得污染环境。乙方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

应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抚恤金及律师费等）。因此耽误工期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报审。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协助提供满足施工的水、电、路等要求。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5. 变更

5.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漏项、不合理、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及其它变更等。

5.2 变更估价

5.2.1 变更估价原则

(1) 甲方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乙方提交建议2天内审查。

(2)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乙方提交建议2个工作日内审批。

5.3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6. 工程款支付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额的3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肆拾贰万零叁佰元整
(¥420300.00) (含税)。

(2) 项目规定的设备采购到场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计人民币：伍拾陆万零肆佰元整 (¥560400.00) (含税)；乙方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完善工程建设相关内容，并完成项目系统正式运行及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7%，计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 (¥378270.00) (含税)。

(3) 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尾款，计人民币：肆万贰仟零叁拾元整 (¥42030.00) (含税)。

(4) 乙方最迟应于各付款期限到期前七个工作日提交付款申请文件和合格发票，甲方因乙方未提交合格付款材料或政府资金未到位而影响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支付款项造成乙方施工延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验收

7.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1.1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3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7.2 竣工验收

7.2.1 竣工验收、接管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报送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参加），并出具书面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在限期内完成项目的整改。

8. 竣工结算

8.1 竣工结算审核

8.1.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完成质保期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受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的影响除外。

8.2 工程维护和质量保修期

8.2.1 工程质量保修期期为：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风灾、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成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多退少补，双方应在商定或确定应支付款项后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0. 保险

1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负责办理。

10.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按政府相关规定购买办理相应的保险。

11. 争议解决

11.1 争议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进行调解。

11.2 争议诉讼

本合同如有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JF2023-045

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3年09月04日参加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海南省海口市美舍河国家重要湿地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45

标段：A包

中标人：海南三友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01000.00元（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壹仟元整）

请于中标通知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5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5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NOTES
BY [Name]

101

101